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6號

聲請人 詹鴻隆
相對人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平
相對人 魏家珮
盧威辰
洪家琦
楊傑仁
上昱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羅勝文
相對人 蘇愷臻即同將企業行

吳宗茂
吳宗旗 (住居所未據原告陳報)
賴建益即辰翊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

01 1項亦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
03 件，屬因職業災害所提之民事訴訟，另依形式觀之，尚難遽
04 認聲請人之訴為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
05 訴訟救助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佳 玟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13 書 記 官 林 政 良